

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申請須知

一、本須知依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作業要點（以下簡稱「本要點」）第四點規定訂定之。

二、申請時間及交付方式

（一）申請期間：自本要點發布日起至 103 年 4 月 7 日止。

（二）交付方式：以親送或付郵遞送本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（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三號），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○○類)」。郵寄以郵戳為憑，親送者應於本局上班時間內送達，並以本局收文章所載日期為準；逾期申請期限者，概不受理。

（三）申請者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不論獲補助與否，概不退還。

三、申請案應備文件、資料

（一）錄製類：

1. 團長及團員之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；其有外籍人士者，應繳交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本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（黏貼於 A4 紙張）；同一人得跨團報名，且以二團為限。
2. 申請表十五份(格式如附件 1-1)。
3. 企劃書十五份（以 A4 紙張直式橫書），內容應包括：樂團簡介(含樂團成立、團長、團員、表演、發片或得獎經歷等)、創作概念、內容簡介、製作方式、發行計畫、作業期程（應說明工作進度、日期）及預估經費表（應為錄製音樂專輯作品所產生之費用，但不包括行銷宣傳、拍攝音樂錄影帶以及其他與專輯錄製無涉之費用）。
4. 申請補助之音樂專輯作品樣帶一份(應以數位音樂檔案形式呈現)，並貼妥基本資料標籤(註明樂團名稱及曲目)，樣帶曲目不得少於四首，歌曲長度不限。

(二)行銷類：

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；聯合行銷同一音樂專輯作品者，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，或委由聯合行銷之一方提出。
2. 申請表十份(格式如附件 1-2)；申請人為聯合行銷之一方者，應附另一方之委託同意書。
3. 企劃書十份，內容應包括：
 - (1)執行團隊簡介。
 - (2)行銷宣傳計劃：行銷音樂專輯介紹、完整行銷宣傳概念、行銷宣傳方式、具體執行項目、其他社會資源運用等。
 - (3)執行期程：全案執行期間、細部執行期程表。
 - (4)效益分析：預期效益說明、預計達成之具體績效指標（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參與人數、媒體露出管道及報導則數、影片點擊數、銷售成績等）。
 - (5)經費配置：指因行銷推廣硬地音樂專輯作品產生之費用，但不包括經營人事費用、詞曲授權費用、錄音製作費用、光碟壓製費用，以及其他與行銷推廣無涉之費用（結案時須依企畫書預算表辦理核銷）。
4. 音樂有聲出版品或展示樣帶（Demo）十份（應以數位檔案形式呈現）。

四、受補助者申請撥款應備文件、資料

(一)錄製類：

1. 申請第一階段補助金應備文件、資料：
 - (1)申請撥款函(格式如附件 2-1)
 - (2)第一期補助金領款收據（須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；格式如附件 3-1）及撥款帳戶影本。
 - (3)所有團員簽名之「領用補助費切結書」（格式如附件 4）。
 - (4)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。

2. 申請第二階段補助金應備文件、資料：

- (1)申請撥款函(格式如附件 2-2)
- (2)結案報告十五份（應包括履行本要點第八點第七款負擔之證明文件）
- (3)第二階段補助金領款收據(須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；格式如附件 3-2)及撥款帳戶影本。
- (4)經費收支明細表十五份（格式如附件 5-1）
- (5)獲補助項目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，(格式如附件 6)
- (6)錄製完成之音樂專輯作品二十片(曲目總長度不得少於三十分鐘)
- (7)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

(二)行銷類：

申請補助金應備文件、資料：

1. 申請撥款函（格式如附件 2-3）
2. 結案報告十份（須含原企劃書各執行項目之具體執行成果說明、原企劃書所列具體績效指標達成情形說明）
3. 本局抬頭之發票或領款收據(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；格式如附件 3-3)
4. 經會計師簽證之經費收支明細表十份（格式如附件 5-2），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，全案各項支出金額應經會計師簽證
5. 受補助項目之各項支出憑證正本，(格式如附件 6)
6. 企劃內容所包含執行項目之影音成品十份(例如表演活動之演出影音紀錄、音樂專輯成品、MV 或其他實質製作成品等，音樂專輯成品於申請時已繳交者，免繳)
7. 其他本局指定之文件

五、本案內容詳本局官網：<http://www.bamid.gov.tw/>

六、本案承辦單位：文化部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組行銷推廣

科，洽詢電話：(02)23758368#1606；電子郵件：

sammy@bamid.gov.tw

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

申請表【錄製類】

樂團名稱				
成立時間				
團長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
團員	本名	藝名	負責樂器	簽名
聯絡人姓名				
聯絡地址				
聯絡電話				
e-mail				

註：1. 請附上團長與所有團員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其為中華民國國民者應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，其為外籍人士者，應繳交足以證明該外籍人士得於本國合法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。

2. 本申請案相關表格，均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依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列高。

**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
申請表【行銷類】**

申請案名稱	
申請者	
統一編號	
地址	
聯絡人	
聯絡電話	
E-Mail	
申請者（公司/行號名稱）： （負責人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（大小章）	

註：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一份；聯合行銷同一有聲出版品者，得共同具名提出申請，或委由聯合行銷之一方提出

2. 本申請案相關表格，均請以電腦繕打，並依實際需要，自行調整列高。

○○○○（樂團名稱） 函

地 址：
聯 絡 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申請撥付本團辦理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錄製類)」第一階段補助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團獲 貴局補助辦理旨揭計畫，今依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檢附領款收據(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)、領用補助費切結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各乙份，請准予核撥第一階段補助經費計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○○樂團

團長 ○○○

(請簽名並加蓋印章)

○○○（樂團名稱）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月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申請撥付本團辦理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錄製類)」第二階段補助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局○○年○月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團獲 貴局補助錄製「○○」專輯，業於○○年○月○日製作完成，今依申請須知第四點規定檢附結案報告 15 份、領款收據(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)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、專輯作品 20 張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核撥第二階段補助經費計新臺幣○○○○元。

○○樂團

團長 ○○○

(請簽名並加蓋印章)

○○○（公司/行號名稱） 函

地址：
聯絡人：
聯絡電話：
電子郵件：
傳 真：

受文者：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

發文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發文字號：○○字第○○○號
速別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申請撥付本公司辦理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
推廣補助(行銷類)」補助金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 貴局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函辦理。

二、獲 貴局補助辦理之「○○」企劃案業於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辦理完成，檢附結案報告 10 份、領款發票(收據〔符合印花稅法相關規定〕)、經費收支明細表、支出憑證正本、有聲出版品 10 片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核撥補助經費計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(請加蓋申請者戳記或印章)

領 據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茲 收 到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**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錄製類)**」第一階段補助金計

新台幣 ○佰 ○拾○ 萬 ○仟 ○佰 ○拾元整

NT\$ ○○○○

此 據

團名：

具領人：_____簽章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	縣(市)	市鄉 鎮區	村 里	鄰
	路(街)	段	巷	弄
				號
				樓

(請附匯款銀行帳戶資料)

領 據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茲 收 到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
補助(錄製類)」第二階段補助金計

新台幣 ○拾○ 萬 ○仟 ○佰 ○拾元整

NT\$ _____

此 據

團名：

具領人：_____ 簽章

統一編號或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	縣(市)	市鄉 鎮區	村 里	鄰
	路(街)	段	巷	弄
				號
				樓

(請附匯款銀行帳戶資料)

領 據

中華民國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茲 收 到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
補助(行銷類)」補助金計

新台幣 ○佰 ○拾○ 萬 ○仟 ○佰 ○拾元整

NT\$ ○○○○

此 據

公司(商號)全銜：
(請加蓋大小章)

統一編號：

地 址：	縣(市)	市鄉 鎮區	村 里	鄰
	路(街)	段 巷	弄	號 樓

經手人

會計

出納

(請附匯款銀行帳戶資料)

領用補助費切結書

切結人○○樂團團員同意委由○○○領取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「103 年度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」經費，如有因補助經費分配及所得登錄衍生之相關法律糾紛，概由切結人自行負責，與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無涉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匯款戶名：○○○

銀行名稱及代碼：○○○○銀行（代碼○○○）

帳號：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切結人（包含領款人、團長及團員簽章）

○○○、○○○、○○○

中華民國○○○年○月○日

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錄製類)-收支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【補助專輯名稱： 】							
收 入 明 細				支 出 明 細			
單 位		金 額		支出項目		實際支出金額	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 音樂產業局補助款							
自籌款							
合計		(A)		合計		(B)	

備註：

1. 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
2. 所報支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，數字欄位應(A)=(B)

樂團名稱：○○

團長：○○○

(請簽名)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硬地音樂錄製及行銷推廣補助(行銷類)-收支明細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[illegible]

備註：

1. 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調整表格篇幅大小
2. 所報支經費收支明細表應符合收支平衡之原則，數字欄位應(A)=(B)
3. 請加蓋公司(商號)戳記或印章
4. 補助金額逾新臺幣六十萬元者，全案各項支出金額應經會計師簽證

受補助單位：

經手人(簽章)： 主辦會計人員(簽章)： 出納(

簽章)：

會計師簽證：

點。 七、影印本單使用時，大小請勿超過 270mm，寬 190mm 標準，並裝成冊，連同費用結報明細表等辦理結報。	合 計							
---	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